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3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4.2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

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